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4〕3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3件县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关于废止30件省政府文件的决定》（晋政发〔2023〕21号）和市政府《关于废止6件市政府文件的决定》（运政发〔2024〕7号）要求，结合稷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实际，县政府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以下3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1、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18〕107号）

2、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稷山县网络货运企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0〕81号）

3、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促进废钢铁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5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